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107659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「主管機關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囑託登記機關辦理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」為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index）。

部長劉世芳